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眉山市社会福利院

所属年度： 2023年

编制单位： 眉山市社会福利院

编制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食材采购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 5,4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三年食材采购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5,4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5,4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其他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标的名称	食材采购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400,000.00	单价（元）	5,4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食材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采购食材价格确定原则</p> <p>1、由采购人采购办每月或每季度针对需采购的食材在眉山市区县、乡镇市场（超市）进行询价，确定同类食材价格的当期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再用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p>

的下浮率乘以该基准价得出的价格作为结算价，供货价格=基准价×（1-优惠率），当月询价后市场价格升降超过基准价5%重新询价定价，价格波动在5%及以内不作调整。

2、中标金额及合同定价

（1）基础单价的确定方式：采购人每月对市场零售价作不少于一次市场询价，以此作为基准价。基准价格的询价以眉山市区县、乡镇不少于三家市场（超市）平均价格为准。

（2）供应商最终报价仅作为计算下浮比例依据，不作为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中标金额）为预算金额。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40万元，合同金额累计支付金额达到540万元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原材料采购、运输、冷藏、二次搬运、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新鲜猪肉类、牛肉类、羊肉类、水产品类、家禽和兔肉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干杂类、粮油。

本项目核心产品：大米。

（二）技术要求

1、猪、牛、羊肉类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猪、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刚干膜，无泥泞、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分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具有新鲜肉类正常气味；肉体上盖有专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印章。提供当天或当批次的检疫合格证明。

2、禽类及水产品、兔肉类

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针对采购人不同的烹饪具体要求提供不同类型（凉拌、红烧、干煸等）鸡肉品种。

鸭肉、鹅肉：眼球饱满或平坦，表皮光滑，新鲜肥嫩，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鹅的正常气味。

水产品：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针对采购人不同的烹饪具体要求提供不同大小及种类的品种，并且要求做好除鳞、去鳃、去内脏、切片等基本工作。

其他肉类：其他肉类切面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气味正常。

肉类：需要出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禽类动物检验合格证”和运输车辆的“消毒证”

3、蔬菜、水果类

所供货物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水果类：西瓜、苹果、梨、香蕉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须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4、干杂、调味品类

供应的生活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供应带金属包装的食品。其中：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豆瓣：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粮食类：米粒饱满，豆粒完整，洁净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5、大米类

①规格：非转基因东北大米，米粒饱满，无生霉，无杂质、无异味、无虫、无碎米等。每一批次应有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

②符合国家大米国家最新标准。

③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6、面粉类

①非转基因产品。普通小麦粉，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特一粉及以上等级要求。

②包装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7、菜籽油类

①菜籽油等级为二级压榨非转基因及以上，油质清澈明亮，无异味，不得有沉淀污物等。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

②包装完整，无污染，无渗漏，产品品质好，外观色泽正常，具有该种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均匀，不含异物；

③包装要求：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注：包装、标识要求：经确认的品牌和包装，内外包装应完整卫生，无受潮，无破损，真空包装无漏气/膨胀情况，内包装物应无破损，货品形状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容器不得使用玻璃、金属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质。

预包装商品需标示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商名称和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许可商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储存条件、保质期，有质量等级也需标示。

三、其他要求

1、货物溯源要求：

1.1 蔬菜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蔬菜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

2.2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生产厂家或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

3.3保质期：保质期在2个月以上，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2/3或以上，保质期2个月以下，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1/2或以上。

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配送要求

（一）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要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清单（送货单），提供后需由采购人确定。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每日7:00前到达采购单位（按采购人需求供应）。

（五）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供货安排，因中标供应商质量、服务、考核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同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解除后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项目所需物资采购，若仍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依此类推，最终无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重新组织项目中标供应商的采购。

（六）配送人员：中标供应商配备持有有效健康证的配送人员至少2人。

4、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在组织货物供应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3年。

（二）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中标供应商每日提供当日食材票据，每月按约定进行当月供应食材结算。

（四）支付方式：以当月实际发生的采购计量为依据，当月月底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当月结算发票，次月月底一次性支付上月计量的货物费用。

7、售后服务要求

7.1商品货物应为含税价格，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商品，免税商品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2采购人出现紧急供货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及时电话响应，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并解决货品需求；

7.3采购人对于临时性的散货或少量需要，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无条件的及时供货。

7.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货物验收标准及质量考核办法，3次考核未达标采取自动退出机制，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供货安排，因中标供应商质量、服务、考核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同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货物质量标准进行供货，若经国家行政部门查实因原材料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8、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采购人规定的要求执行，如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并解除服务合同。

9、考核要求

9.1、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对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9.2、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产品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9.3、退出机制。在合同期内，发生下述任一条件，则采购方有权认为供应商在实际配送中无法满足采购人对于食品原材料的安全要求，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①因配送产品问题引发了任意食品安全问题（包括市场监管局抽检不合格）；
- ②3个月考核低于80分报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后终止配送合同。
- ③配送过程中发生出行安全事故。
- ⑤年度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

附：食堂供应商配送考核表

类型	序号	考核目标	减分值
质量	1	蔬菜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2
	2	肉类制品有异味的	-5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2
	4	食材混有砂石污染的	-2
	5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5
	6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染的	-1
	7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2
	8	食材以次充好的	-3
	9	一批食材个别品种含有其他杂质的	-1
	10	一批食材3个以上品种含有其他杂质的	-3
	11	食材整批含有其他杂质的	-3
	12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的	-1
	13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他原材料的	-5
	14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5
	15	退还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5
	16	配送产品原料应有包装而无包装的	-2
	17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日期的	-2
	18	配送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	-5
	19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出厂的食材的	-5
	20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1

		21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包装的	-2
		22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1
		23	配送油脂产品不洁净，浑浊的	-1
		24	配送米面油类干杂调料类等与产品的名称、商标不一致的食品、无卫生检验合格证	-2
		25	配送的豆类，干货有发潮现象的	-2
		26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5
		27	配送禽蛋外壳有霉点影响品质的	-3
		28	配送豆制品、水（海）产类等有味道的	-1
		29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1
		30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	-2
	服务	1	经评定有质量问题，拒不承认的	-5
		2	送货不及时，责任原因迟到30分钟至一小时以内的	-1
		3	送货不及时，责任原因迟到1个小时以上的	-2
		4	未按订单配送，缺项1个的	-1
		5	未按订单配送，缺项2个以上的	-3
		6	配送载具不符合卫生标准且严重污染原材料的	-5
		7	执行临时性采购需求，未及时送货超过1个小时以上的	-2
		8	不按照合同周期内进行费用结算的	-1
	不可接受行为	1	配送商明知食材腐烂变质或被严重污染仍然配送的	-100
		2	原材料被有害物质污染的	-100
		3	食材掺假的	-100

			4	配送油类产品油酸腐败变质，混杂地沟油的产品或原料的	-100
			5	配送病死、毒死的禽、畜、水产动物及其制品的	-100
			6	擅自加入国家明令禁止药物的食材的	-100
			7	配送政府部门规定禁止出售的食材	-100
			8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成分或超标使用化学添加剂的	-100
			9	虚开账单结算费用的	-100
			10	食材有毒有害造成卫生事故的	-100
			11	无理取闹强行要求收货的	-100
			12	在供应期间，提出价格上调的	-100
			13	不能按订单采购食材，未与食堂负责人沟通，私自配送订单食材的	-100
		合计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并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技术要求（共7条），没有负偏离的得14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14.0	是
2	详细评审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溯源环节，②食材包装环节，③冷链运输，④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⑤人员配置，⑥食品安全无公害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六条中每提供一条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3分；每有一条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的内容只是复制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内容而没有具体表述或者文不对题表述不清情形视为该条内容未提供。缺陷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中任何一种情形。	18.0	否
3	详细评审	应急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含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④疫情防控预案等	8.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四条中每提供一条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每有一条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的内容只是复制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内容而没有具体表述或者文不对题表述不清情形视为该条内容未提供。缺陷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中任意一种情形。		
4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②后续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队伍人员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四条中每提供一条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每有一条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的内容只是复制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内容而没有具体表述或者文不对题表述不清情形视为该条内容未提供。缺陷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中任意一种情形。	8.0	否
5	详细评审	食品安全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单或承诺中标（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保额度达到500万元得4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单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4.0	是
6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供应商自2021年来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	3.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评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即最高有效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分 基准价计	45.0	是
---	-----	-----	--	------	---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算方式为：100%-最高有效投标下浮比例，投标报价计算方式为：100% -下浮比例。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 其他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 眉山市社会福利院
-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注：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若中标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预付合同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 2、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3、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4、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5、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6、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7、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8、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9、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0、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2、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3、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4、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5、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6、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7、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8、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19、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0、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2、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3、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4、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5、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6、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7、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8、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 29、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30、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3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32、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33、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34、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35、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36、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4 %；

37、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出具当月发票， 次月底前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1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合同约定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合同约定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合同约定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 1、 因系统填写格式限制， 本项目实际付款方式为： 每月完成货物配送后， 对上月配送食材配送数量及结算单价进行核对确认，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次月底前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向采购人提出下浮比例更改和价格上调，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向中标供应商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每日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两方统一验收，交接。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

11) 履约验收标准： 合同约定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

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